证券代码: 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 2024-031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稀土	股票代码		0008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呈橙		廖江萍、李梦祺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座 A 栋 14、15 层	18 号豪德银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15 层		
电话	0797-8398390		0797-8398390		
电子信箱	huangchch@cmreltd.com		<pre>jpliao@cmreltd.com、 limqi@cmreltd.com</pre>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square 是 \square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1741 1771 171	本报告期	上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1, 154, 827, 161. 4 7	2, 126, 905, 282. 7 1	2, 445, 117, 727. 5 4	-52. 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44, 418, 959. 01	45, 305, 169. 38	171, 854, 850. 09	-24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 741, 495. 39	43, 299, 803. 19	67, 355, 680. 81	-478.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65, 459, 754. 11	-183, 609, 718. 15	-83, 502, 394. 26	-217.9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03	0.0462	0. 1752	-231.4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03	0.0462	0. 1752	-23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 19%	1.50%	4. 34%	-9.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5, 319, 247, 732. 7 5	5, 536, 722, 774. 9 3	5, 536, 722, 774. 9 3	-3. 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 529, 677, 709. 6 1	4, 855, 942, 653. 8 7	4, 855, 942, 653. 8 7	-6.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遍 数	通股股东总		164, 218	报告期末表验数(如有)	央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匹左 夕 	职 左州岳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持服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质押、标记或		成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付収に例	行奴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 17%	235, 228, 660		0	不适用	0		
中国稀土 集团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14.88%	157, 924, 751		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业投资份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2, 988, 50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1.44%	15, 286, 656		0	不适用	0		
赣投管公州号 发基有一增业 大型司定产	其他	0. 72%		7, 662, 835	0	不适用	0		

资基金中						
心 (有限 合伙)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7, 659, 003	0	不适用	0
焦成	境内自然 人	0.70%	7, 467, 800	0	不适用	0
中银有一交放证基国行限中易式券金农股公证型指投业	其他	0. 69%	7, 291, 140	0	不适用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 人	0.68%	7, 223, 000	0	不适用	0
蒋艳菊	境内自然 人	0. 49%	5, 170, 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中,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 未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 致行动的说明 有限公司与除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E 团产业发展	
参与融资融级情况说明(约		焦成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467,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467,800 股;潘英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223,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223,000 股;蒋艳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70,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170,8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 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 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中银有一交放证基因行限中易式券金化股公司00开数资证型指投	3, 182, 303	0.30%	1, 049, 600	0. 10%	7, 291, 140	0. 69%	274, 900	0. 03%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 (一)根据中国稀土集团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国稀土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中国稀土 100,587,368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最终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稀发展,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稀土集团,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月 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拟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1,220,8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897,664.5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 (三)中国稀土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增持金额 120,636,881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稀土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2024 年 7 月 8 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董事长: 杨国安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